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

111年11月4日訂定

111年12月1日修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8日宣布自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承上，因應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活動得邀請社區民眾及家長入校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落實共通性防疫措施：入校時配合學校相關健康監測、注意手部衛生。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除必要飲食、運動外全程佩戴口罩。於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- (二) 入校動線明確：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需要者得進入操場參與活動，惟仍避免家長或校外人員隨意進出校園室內空間。
 - (三) 落實環境清消，若開放家長使用特定廁所空間，則應視使用情形，加強清消頻率。
 - (四) 活動場地及廁所應提供足夠的手部清潔用品(肥皂、洗手乳及消毒酒精等)。
- 三、學校得提供多元參與方式，如線上直播、精彩片段、活動花絮等，請家長線上參與活動。
- 四、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。